SEP24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895142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他将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给美国带来重大未来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多部电视节目中担任演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及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的决定。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申请人基于以下三个奖项主张符合该标准：1）20130
奖项，因“ 原创歌曲 ”获奖；2）2008
奖项，因“ 最佳
表演 ”获奖；以及3）2013年_____，因“ 年度
演员 ”获奖。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的规定确立资格，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认定。

如上所述，申请人基于2013年[已隐去]奖（奖项为“ 原创歌曲[已隐去] ”）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8 C.F.R. § 204.5(h)(3)(i)条例要求该外国人获得因“ 在该领域内 ”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3 在此，申请人寻求作为演员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然而，申请人未证明“ 原创歌曲 ”奖项代表其领域（表演）内的奖项。参见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N.D. Ill. 2002）（维持一项认定，即竞技体育和教练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因为将“ 继续在个人的‘ 杰出能力领域 ’内工作 ”解释为在个人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中工作、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2013年[已隐去]奖符合该标准。关于2008年[已隐去]奖（奖项为“ 最佳[已隐去]表演 ”），记录包含来自rumberos.net一篇文章的截图，该文章报道了2009年颁奖典礼。4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单篇文章如何构成与因该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相一致水平的媒体报道。事实上，该文章主要报道[已隐去]Internacional获得最多奖项，并将该典礼称为“ 该奖项的第四届 ”，以及“ [t]his award的结果是通过网站www[已隐去].com从2008年12月10日至今年1月20日进行公众投票的结果 ”，未表明该领域对任何这些近期设立的、公众投票产生的奖项的看法，更不用说申请人特定的[已隐去]奖。5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 最佳[已隐去]表演 ”奖代表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关于其2013年[已隐去]奖（奖项为“ [已隐去]年度演员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奖牌的照片。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一篇文章的截图，文章标题为“ 了解金、银、白金[已隐去]之间的区别 ”。具体而言，文章称：[已隐去]
此奖项是[已隐去]，代表城市[已隐去]的鸟类[已隐去]，并且在[已隐去]中，作为从先前在[已隐去]节上颁发的第一个奖项继承而来的标志。[已隐去]这些的基础是木材。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
4 记录还包含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几乎相同的推荐信，他们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但未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以确立该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5 奖杯照片显示申请人获得了1,362张公众投票。

在[已隐去]节上，银[已隐去]奖是[已隐去]公众授予艺术家的最杰出奖项之一。

金[已隐去]意味着[已隐去]节最重要的奖项之一，其名称取自其表面所覆的矿物，因此是相对于银[已隐去]更高层级的奖项。

白金[已隐去]是[已隐去]授予的最高奖项，因为它是[已隐去]专门制造并交付给拥有杰出音乐生涯的艺术家的。

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未证明其获得了文章所述的那种带木质底座的Goldenl~_ ___,I fi urine；相反，其获得的是一块牌匾。此外，该.___ _____,....------,1文章既未提及申请人的牌匾，也未显示“ 年度演员 ”奖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另外，尽管该文章讨论了I I奖项与该电影节的关系，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I I“ 年度演员 ”奖I I构成在该电影节之外、在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或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项标准的决定。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就领导性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适当职责，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6 就关键性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因此，审理主任关于该项标准的认定将被撤销。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 来自l 11 land,._____,,-,----------'I I的信函均表明，申请人被认为对其组织具有关键性，并在 担任领导性角色。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总裁兼e~ · ucer 的信函，其称申请人l_~--~7，“ 是 Seri~~-__ ___,!的主要演员之一，在该剧中 是I I制作公司。 ”此外， 表示申请人“ 在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7 Id.

并且对该剧的成功具有关键性 ”，以及 “ 我们指望[申请人]能够~--_.I为 的后续季随时可用。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监制produc 的信函，其论述称申请人 “ 一直在我们的作品____ _.中扮演关键角色，为 ~---- ”，并且申请人 “ 被选中扮演 该剧的编剧和制片人决定[申请人]也应扮演I ==I故事中的一个对立角色。 ”此外，记录还包括其他推荐信，指出其与I的角色。例如，I I称她 “ 与[申请人]合作过what_w_a_s_t_h_,e 最近 系列I I的实现，在该剧中[她]担任表演指导。 ”此外，~----:..,_, __ _.表示申请人 “ 为该剧____ _.的成长和成功作出了贡献。 ”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外籍人士在 “ 组织或机构 ”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在此，这些信函提及申请人在I , I一档电视节目中的角色，而非证明其如何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此外，申请人未确立一档电视节目如何符合该监管标准意义上的组织或机构。此外，I

8 例如，这些信函 作为证据证明在l I或l I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推荐信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申请人在中的角色如何不表明申请人在这些公司担任领导职位，也未阐明其如何对这些公司的成功或地位负责。

同样，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 还为电视节目j 也担任了重要角色 ”，并且 “ 其作为主角的表演……极其重要，鉴于该电视节目在顶级l !电视网I I播出这一事实。 ”尽管其提交了表明其在电视节目中角色作用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该角色如何表明其为某一组织或机构（包括I I）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电视角色对电视网具有领导性，也未表明其对~ I的成功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

就e=]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其与人才经纪公司的关系或角色。尽管如此，记录中载有一封来自I 总裁的信函，其声称申请人 “ 为我们的组织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并已确立自己为少数因其才华和杰出能力而获得国际认可的演员之一。 ”虽然I !列出了与申请人签约的若干作品，但她未提供 re1~c、详细信息解释申请人如何为L__J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10 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在作出该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而言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此外，申请人未确立O享有杰出声誉。9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项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项标准的决定。

B.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8, aj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也未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且其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曾作为演员演出，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9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0-11 页（引用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著、卓越或优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0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0 由于申请人未能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 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本院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将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ii) 条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本院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